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枝全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7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枝全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枝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
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與告訴人張毓絜發生爭
執，即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
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
機、目的、傷害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等情節；兼衡被告
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；暨其如
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傷害前科之品行；末衡其坦認犯行，
惟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致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
獲得彌補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陳正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7214號

17 被 告 王枝全 (年籍詳卷)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敍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王枝全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2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2 ○路00巷0號之住處，因故與張毓絜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
23 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張毓絜臉部，致張毓絜之左臉頰受有傷
24 害。

25 二、案經張毓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(一)被告王枝全於警詢之自白。

29 (二)告訴人張毓絜於警詢之指述。

30 (三)傷勢照片1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致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6 檢察官 謝欣如